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黃阿珠  
電話：049-2341129  
傳真：049-2341079  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43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4月22日起暫停貴場產製之「金大牌1號」肥製  
(質)字第0280021號禽畜糞堆肥(5-09)品牌推薦6個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  
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暨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2府農  
務字第11501527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經本署中區分署依肥料管理法及「肥料查驗  
辦法」查驗結果，主成分「全磷酐」5.2%不符該肥料登記  
值之容許上限值規定，案經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2日依肥  
料管理法裁處在案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6點第2款第2目規  
定，自彰化縣政府開具裁處書之日(115年4月22日)起，停  
止網路登載推薦6個月。
- 三、本案副知彰化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  
料產品。

正本：金大堆肥共同處理場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  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4/29


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2025/04/29 11:36:1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76

訂

線